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7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司選小組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擬停招案。

說明：

- 一、檢附財務金融學系之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略)。
- 二、依據第四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略)。
 - (1)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案釋出招生名額流用至張委員良漢提「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增設案，二案併呈教育部審核。
 - (2)教育部如否決「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增設案，財務金融學系停招後釋出之招生名額，依據招生會議決議條件流用至進修學士班各學系。
- 三、依據 107-1-1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如下：修正後通過。

如教育部同意「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增設案，則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反之，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仍照常招生(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教育部同意「運動健康促進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則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反之，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仍照常招生。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進修學士班「運動健康促進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說明：

- 一、依據第四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如下：
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案釋出招生名額流用至張委員良漢提「運動健康促進學系」增設案，二案併呈教育部審核，詳見會議記錄(略)。
 - 二、依據第六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如下：
 1. 請就學生上課便利性、與教室資源共享性修正第伍點、空間圖儀規劃項。
 2. 請就務實面依二坪山現有體育室規模，逐步建構，並重新精準規劃第伍點之表三、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項。
 3. 修正後通過，詳見會議紀錄(略)。
 - 三、提請審議「運動健康促進學系」增設計畫書(略)。
 - 四、依據 107-1-1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如下：照案通過。唯將「運動健康促進學系」更名為「運動健康促進學位學程」(略)。
- 備註：如決議通過，勞請學術副校長室填寫增設計畫書正本中「校內審核表與行政程序說明」頁。

決議：計畫書修正後，本案通過。

第三案 (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1941 號函，修正學則如下：
 - (1)學則第五十二條，增加報部備查文字並說明辦法另訂。

(2)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明定規範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3)學則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二條，增加報部
(4)核定文字並說明辦法或規定另訂。

二、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四案 (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設置辦法及修正對照表(略)。

二、已通過共教會會務會議(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第五案 (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屆委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屆委員任期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設置要點規定聘任第十屆委員。

三、新聘委員前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派在案(略)，聘期自本(107)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六案 (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學生申訴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第四項。
說明：

- 一、學生申訴辦法第一條修正部分文字。
- 二、學生申訴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依本校 107 年 8 月 28 日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便簽辦理。
- 三、旨揭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訂為至少二人。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五、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符合現況擬遷移游泳池及工商論壇位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於風雨球場東側基地興建簡易棒壘球場，經需求單位整體規劃考量後，整地工程即佔多數建置成本，擬規劃為符合規定之棒壘球場，以減省公帑，並提供學生舒適之運動場地。
- 二、前述基地於開發計畫中已規劃為游泳池，擬調整位置至未來之開發區域(茶園區)。
- 三、依據 102 年 3 月 18 日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將籃排網球場與室內體育館位置互調，互調後囿於開發計畫建蔽率之限制，體育館將無法興建，應再做位置調整。
- 四、本校開發計畫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係採總量管制，因原核定籃排網球場之建築面積為 0，風雨球場之興建已增加樓地板面積，故需減少建築物面積以達平衡。

五、八甲校區南端苗圃道南方尚有本校土地約 6 公頃(現為茶園)尚未開發利用，未來將納入新的開發計畫，擬將原開發計畫之工商管理論壇遷移至前述茶園區規劃辦理。

六、學生活動中心及餐廳、大禮堂，因應第六學生宿舍之興建位置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八甲校區風雨球場旁新設蓄水池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八甲校區主要供水蓄水池 600、200 噸，95 年間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簡稱：FRP)設置，至今使用長達 11 年以上，又長期設於室外無任何可遮蔽物，近來出現波纖毛化外露、劣化破裂漏水問題層出不窮，截至 107 年 07 月統計，在近三年內已發生超過四起以上大小破裂無法儲、配水情形，用水與教職員生每日生活息息相關，改建或另闢新地建設，實屬刻不容緩。

二、自 106 年起積極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處協調、現勘 600 噸案，終於 107 年 08 月以過往案例簡水與消水合一，並參照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用水計畫書，同意本校風雨球場旁新設 3” 水錶供水，目前全案業經簽核用印完成新水號：3B654206700 申請，待繳交規費、工程款後，台水將派員後續開挖設置。

三、原有水池保留 100 噸容量供五舍及未來六舍使用，以達分散水源目的。

四、綜上所述，本案屬全校員生民生問題，為免除危機一次一次重新上演發生，陳請同意本案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3 時)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及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港澳生、陸生、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八、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者。
 - 九、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之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全校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藝文等事宜。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語文、藝術三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本委員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議之組織、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會議由下列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主任委員、各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語文中心專任或合聘之教師各推選一人為代表，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二、本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召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議之提案，除主任委員交議及各中心提出者外，如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提案。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未克出席，須事先請假，並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

六、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屆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副校長	柳文成	隨本職同其進退
2	副校長	侯帝光	隨本職同其進退
3	教務長	黃素真	隨本職同其進退
4	總務長	曾坤祥	隨本職同其進退
5	主任秘書	張良漢	隨本職同其進退
6	主計室主任	鄭運月	隨本職同其進退
7	委員	鄧琴書	機械系
8	委員	薛康琳	能源系
9	委員	許志雄	材料系
10	委員	溫敏淦	資管系
11	委員	黃淑玲	化工系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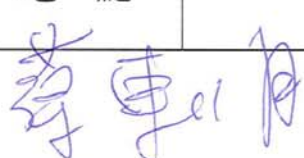
- 一、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各一人。
- 二、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一人。
- 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至少二人。

依前項遴聘之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生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學生申評會委員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者，得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 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校長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校長室	副校長	柳文成	柳文成	理工學院	代理院長	侯帝光	侯帝光
	副校長	侯帝光	侯帝光	機械 工程學系	主任	羅接興	羅接興
秘書室	主任 秘書	張良漢	張良漢		代表	黃勝銘	請假
教務處	教務長	黃素真	黃素真代		代表	鄭正德	鄭正德
學生 事務處	學務長	侯帝光	侯帝光		代表	鄧琴書	鄧琴書
總務處	總務長	曾坤祥	曾坤祥		代表	吳文章	吳文章
研究 發展處	研發長	柳文成	柳文成		代表	張 昀	張昀
圖書館	館長	戴滄禮	戴滄禮		代表	林振森	未出席
體育室	主任	何忠鋒	張明輝	化學 工程學系	主任	林永昇	林永昇
資訊處	資訊長	黃豐隆	黃豐隆		代表	邱明申	邱明申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鄭文伯	鄭文伯		代表	李珍燕	李珍燕
校務 研究室	主任	周永平	周永平		代表	劉鳳錦	劉鳳錦
人事室	主任	王鳳蘭	王鳳蘭	材料科學 工程學系	主任	許芳琪	許芳琪
主計室	主任	鄭運月	鄭運月		代表	楊希文	楊希文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環境與 安全衛生 工程學系	主任	王 雯	王雯	電機 工程學系	代表	陳美玲	未出席
	代表	張坤森	請假	電子 工程學系	主任	陳漢臣	請假
	代表	林澤聖	林澤聖		代表	李宜穆	未出席
	代表	高振山	未出席		代表	林育賢	林育賢
土木與 防災 工程學系	主任	羅佳明	未出席		代表	陳榮堅	未出席
	代表	王偉哲	未出席		代表	曾裕強	曾裕強
	代表	王承德	請假		代表	曾靜芳	曾靜芳
	代表	鄭玉旭	鄭玉旭		代表	傅榮勝	請假
能源工程 學系	主任	張祐維	張祐維		代表	林垂彩	請假
	代表	江姿萱	江姿萱		代表	曾信賓	曾信賓
	代表	陳建仲	未出席		代表	顏瑞成	顏瑞成
電機資訊 學院	院長	賴俊宏	未出席	光電 工程學系	主任	徐瑞明	徐瑞明
電機 工程學系	主任	許正興	許正興	資訊 工程學系	主任	王能中	請假
	代表	董心漢	未出席		代表	周念湘	未出席
	代表	柳世民	柳世民		代表	辛錫進	辛錫進
	代表	張呈源	張呈源		代表	蔡丕裕	未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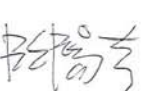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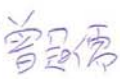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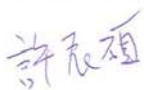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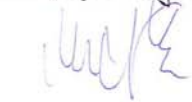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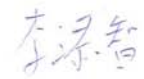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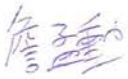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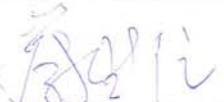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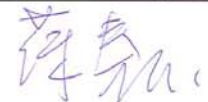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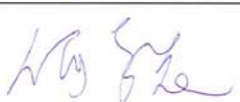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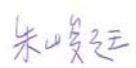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	院長	馬麗菁	馬麗菁
經營管理學系	主任	胡天鐘	胡天鐘
	代表	謝志光	謝志光
	代表	陳新民	請假
	代表	陳淑媛	請假
	代表	李奇勳	李奇勳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溫敏淦	溫敏淦
	代表	楊宗珂	楊宗珂
	代表	陳士杰	陳士杰
	代表	陳宇佐	陳宇佐
	代表	黃品叡	未出席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姜清海	姜清海
客家研究學院	代理院長	林本炫	林本炫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所長	范瑞玲	范瑞玲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主任	馮祥勇	未出席
	代表	范以欣	未出席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代表	俞龍通	未出席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代表	林本炫	林本炫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主任	李威霆	未出席
	代表	張陳基	張陳基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長	黃惠禎	黃惠禎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主任	盛 鎧	盛 鎧
	代表	孫榮光	未出席
華語文學系	主任	湯智君	湯智君
	代表	陳銘煌	陳銘煌
	代表	何照清	請假
應用外語學系/語文中心	主任		
	代表	顏麗珠	顏麗珠
	代表	呂昀珊	呂昀珊
	代表	楊中玉	楊中玉
設計學院	院長	吳桂陽	吳桂陽
建築學系	主任	林妝鴻	林妝鴻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建築學系	代表	梁漢溪		理工學院 機械三丁	代表	林呈遠	
	代表	歐陽奇		理工學院 材料三甲	代表	吳承翰	
	代表	吳細顏		理工學院 化工三乙	代表	曾冠儒	
工業設計 學系	主任	方裕民		電資院 光電二甲	代表	許辰碩	
	代表	徐義權		電資院 電子三甲	代表	蘇柏丞	
共同教育 委員會	主任 委員	張良漢		電資院 電機二丁	代表	李添智	
通識教育 中心	主任	陳石法		管理學院 資管三甲	代表	詹孟勳	
共同教學 中心/ 通識教育 中心	代表	蔡豐任		管理學院 經管一甲	代表	黃廷璋	請假
	代表	謝欣如		客研院 文創三甲	代表	羅生昊	
	代表	蘇秦玉		人社院 華文二甲	代表	黃忻珏	未出席
	代表	何素花		設計學院 原民三甲	代表	朱峻廷	
總務處	代表	彭慶澧	未出席	列席人員			
主計室	代表	鄧國安	未出席	秘書室			
學生 事務處	代表	王千竹					
理工學院 土木二甲	代表	蔡孟松		紀錄	許璧如		